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124號

03 原告 傅兆宏

04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8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09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間向鈞院為更生之聲請，經本
16 院104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裁定自104年12月31日起開始更
17 生程序。被告卻於113年10月4日向鈞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8 行，然原告前所繳交款項全數清償利息並未扣除，以不合理
19 之計算方式原告所積欠本金、利息，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應已
20 消滅，且其他債權人均未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認為大財團
21 欺負小市民。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鈞院113 年度
22 司執字第11744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23 撤銷。

24 二、被告則以：已依法扣除前自原告受償之款項，原告前聲請更
25 生程序時對於分配表上所示債權亦未表示異議，原告主張顯
26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
29 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但依第13
30 3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

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0條規定甚明。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等。

(三)經查，本件原告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法聲請更生，而更生方案裁定認可確定後，除被告於更生程序有受償之紀錄，其餘更生方案之債權人並無提出有自原告受償之證明，嗣因原告未依更生方案履行，經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遂於110年1月21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2項聲請清算，嗣經本院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於111年4月29日作成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不免責，復經本院於111年9月30日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抗告駁回確定在案。事後被告於113年10月4日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對照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7447號受理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據此，被告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二年之後，始持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於法並無不合之處。

(四)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無非表示其他債權人均未聲請向其為強制執行等語，然未具體說明法律上有何「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強制執行之事由，顯然不符強制執行

法第14條規定之要件，觀乎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要件，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家蓁